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澄清公佈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分別於本公司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年報第11頁「董事」一節應修訂如下：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0條之規定，林兆昌先生及楊國良先生(分  
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本公司之下  
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照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有關重選林兆昌先生及楊國良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有關重選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